

火力发电厂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climatic feasibility demonstration for fossil-fuel power plant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5 - 22 发布

2021 - 06 - 22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论证资料	2
5 论证内容	3
6 论证要求	5
附录 A（规范性） 数据使用说明	6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气象要素统计方法	7
参考文献	11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定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气象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沈阳区域气候中心、国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。

本文件起草人：龚强、朱玲、顾正强、晁华、徐红、沈历都、蔺娜、汪宏宇、何金松、王乙舒、赵春雨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通过来电和来函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（辽宁省气象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常德街69号，联系电话：024-83862064；沈阳区域气候中心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南路388号，联系电话：024-83893232）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